

收文編號：106000553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10600132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王委員育敏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6 年 4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0894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4 月 21 日環署毒字第 106002665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教育部、本院環境保護署（均無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 106002665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60026656-0-0.odt）

主旨：有關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等 11 人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之臨時提案，業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106 年 4 月 11 日院臺環字第 1060011092 號函。
- 二、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等 11 人所提「設置氣候變遷與兒童教育永久場館」案，因考量政府財政，目前尚無設置相關設施之規劃。
- 三、為提升全民氣候變遷素養，本署目前致力於完備相關軟體建置，相關政策摘述如下：
 - (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計有氣候變遷等 8 大專業領域，本署於相關人員專業訓練方面，已完成編制訓練教材，並持續辦理氣候變遷訓練班，自民國 103 年起辦理共計 9 班，訓練人數達 303 人。
 - (二)於 100 年起推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鼓勵各界參與並提升環境教育服務品質，目前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潔綠永續環保未來屋、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 10 所認證通過之設施場所，亦有氣候變遷相關課程方案。
- 四、為加強兒童氣候變遷教育，教育部已將相關議題納入學習課程及教材，並持續培育具氣候變遷知能之人才，其推動作法（如附件）摘述如下：
 - (一)在學教材方面業依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完成編撰教材裝計 48 套，於師資培育上則辦理中等學校以下之教師氣候變遷調適研習。
 - (二)將氣候變遷主題納入學習課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積極辦理氣候變遷教育之宣導與推廣，並研擬將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教學示例，供教學參考。
- 五、未來本署將廣續完善相關政策，研擬輔導具潛力之設施，積極推動建置氣候變遷教育場址，並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訂理法分工，會同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落實氣候變遷教育及人才培育。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教育部

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推動作法

本部依據行政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自 101 年起規劃通才與專才雙主軸方式，培育氣候變遷調適人才，發展各學習階段補充教材，並辦理一系列氣候變遷調適研習營及工作坊；依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加強氣候變遷教育宣導，持續培育具氣候變遷知能之人才。

1. 發展學校教材

依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編撰國小、國中、高中三級補充教材（包括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農業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總計 48 套（學生補充教材各 8 套、教師手冊各 8 套）。

2. 培育師資

辦理中等學校以下之教師氣候變遷調適研習。於中等學校以下辦理教師培訓研習營北、中、南、東共 5 場，共計 461 人；工作坊 13 場次，共計 519 人。103 年經本部審核資格後，並發給教師「氣候變遷調適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證明書」，共計 101 人。

3. 宣導與推廣氣候變遷教育

環境教育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重大議題之一，採融入課程方式推動環境教育。環境教育議題共五大主題，分別為「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及「能資源永續」，以環境問題的覺知、知識、態度、技能及行動為課程目標。其中「氣候變遷」主題於各教育階段皆規劃不同實質內涵，於國小階段著重「覺知」，包含認識與察覺氣候趨勢及極端氣候現象，並覺知人類行為是導致氣候變遷的原因。於國中階段則著重認識「碳循環」描述全球暖化臨界點的意義以及理解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的涵義；了解臺灣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等。於高中階段則探究國際與國內對氣候變遷的應對措施；了解因應氣候變遷的國際公約的精神、思考因地制宜的解決方案等。

4. 納入學習課程

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學，環境教育採融入各學科領域教學方式辦理，經統計以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綜合活動等領域較普遍，而「氣候變遷」主題則於綜合活動領域融入較多。另配合環境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每年均須接受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因此學校可採多元方式進行各種環境議題教學，上述學習管道皆有助學生了解環境與氣候變遷等議題。

本部刻正委託專家學者研擬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學習領域教學示例，以提供未來中小學教師教學參考，期透過各學習領域融入教學，將有助學生覺察氣候變遷的現象、理解成因、了解國內外重要政策或公約，並思考維護環境生態，避免加劇氣候變遷之具體行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